

商务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海关总署关于认定第三批加工贸易
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通知

商产函[2010]9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要求，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，形成布局合理、比较优势明显、区域特点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，加快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，经专家组综合评估，商务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海关总署决定认定锦州市等13个地区为第三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并予授牌。

请相关省、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，对第三批承接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相关发展规划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明确承接发展重点，改善承接转移环境，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强化人力资源支撑和就业保障，充分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，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名单

商 务 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海 关 总 署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

附件：

第三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名单

辽宁省锦州市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
安徽省马鞍山市
安徽省巢湖市
福建省龙岩市
江西省宜春市
湖北省荆门市
湖南省衡阳市
湖南省常德市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
四川省德阳市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h/redht/201011/20101107252662.html?1231702766=856947234>